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办法

一、遴选推荐基本条件

1. 应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二、遴选推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0.05*创新能力分+0.05*素质拓展分。

(一) 学习能力分

1. 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 创新能力分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创新能力分上限为 8 分。

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

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1. 学科竞赛加分

（1）参与评分的竞赛等级参照南航最新版的科创竞赛认定结果以及学院认定结果，学科竞赛获奖应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仅对未进行学分绩点替代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除以上情形者，不予以认定。

（2）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三级类比赛只取前三名加分；二级类比赛只取前四名加分；一级类比赛只取前五名加分，其中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取前六名加分；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经排序，第一位获全额分数，之后位次依次按全额分数的 80%、60%、40%、20%、10%加分。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加分
I 甲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 及第二高级别奖	8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6
	三等奖	4
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II 甲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III 甲、I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0.5

2. 创新项目加分

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加分分值不同；结题表上工作量排名前三的成员才能获得加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加分不同。

另在研项目应出具项目进展顺利以及项目成员排名的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级别	审核状态	负责人加分	成员加分
国家级	已结题	2	1
	在研	1	0.5
省部级	已结题	1	0.5
	在研	0.5	0.2
校级	已结题（优秀）	0.5	0

3. 科研论文加分

论文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见刊论文为准，包括正式发表、online 发表）：

（1）SCI 论文计 6 分，EI、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分。第一作者获全额分数，以后位次依次递减 2 分。

（2）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论文计 0.5 分，二等奖计 0.2 分。只有第一作者计分。

专利发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授权专利为准）：大学在读期间所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以 6 分为计，第一完成人获全额分数，以后名次依次递减 2 分。

（三）素质拓展分

评分范围包括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模块。每个模块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素质拓展分上限为 6 分。

1. 评优评奖

评优评奖分为 I、II、III、IV、V 类表彰，取其中最高

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加分
I 类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6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	
II 类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4
	江苏省十佳团支书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III 类	校长特别嘉奖	3
	校十大杰出青年	
	江苏省三好学生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IV 类	国家奖学金	2
V 类	其他校级评定的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荣誉表彰	1

备注：第 V 类中其他校级评定的奖学金不包括：（1）学业奖学金；（2）国家励志奖学金、少数民族精进奖等设定特殊评奖群体类别的奖学金。

2. 其他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三、推免工作的补充说明

最终排名依据综合评价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前三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各专业几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为依据进行排序。专业核心课程列表如下：

材料科学与工程：

06102080 材料科学基础（1）

06103090 材料科学基础（2）

06103020 材料工程基础 I

06103190 材料力学性能

06103290 材料物理性能

应用化学：

06201120 无机化学 I（1）

06201170 分析化学

06201210 无机化学 I（2）

06201280 有机化学 I（1）

06202090 物理化学 I（1）

06202080 有机化学 I（2）

06202140 物理化学 I（2）

06203540 化工原理

核工程与核技术：

06302250 原子核物理

06302270 电离辐射剂量学

06302260 电离辐射探测学
06302280 电离辐射防护
06303380 核电子学
06302410 核反应堆物理分析 I
06303580 核反应堆热工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6302250 原子核物理
06302270 电离辐射剂量学
06302260 电离辐射探测学
06302280 电离辐射防护
06303380 核电子学
06303400 环境辐射监测与评价
06302440 核与辐射安全概论 II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6430160 材料科学基础 (1)
06430170 材料科学基础 (2)
06402080 半导体物理基础
06430190 物理化学 I (1)
06430010 物理化学 I (2)
0640207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基础
06203670 电化学基础
0644007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基础实验

四、以上未尽事项,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具有最终解释权。